



附件2

無煙新世代2021

申請資助須知

1. 參加隊伍如需向無煙澳門健康生活協會（下簡稱“協會”）申請資助，須根據本「申請資助須知」計劃活動開支。
2. 請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遞交活動計劃書，可傳真至2870 0171或電郵至shlamacau@gmail.com。計劃書可於網頁www.shlam.org.mo 下載並填寫提交。
3. 完成好友營的同學，以學校為組別，每組只需提交一份活動計劃書，活動計劃書經協會確定後，最高可獲資助澳門幣一千元正/組，以支持各項獲批撥款的活動開支項目。活動確認會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指導老師及隊長之電郵地址。
4. 申請隊伍有責任確保資助開支全數用於推廣無煙信息，不可作籌款、牟利、商業或政治等用途。
5. 如申請資助之開支包括獎品，獎品總值不得多於澳門幣六百元，亦不能全數用於一份獎品。
6. 所有申請資助之支出以澳門幣支付，其他貨幣（如人民幣）之交易將不獲接受。
7. 若需向本協會申請宣傳物料，請瀏覽網頁www.shlam.org.mo查看物料介紹並下載申請表填寫，連同「無煙新世代2021」活動計劃書一併遞交，協會工作人員將聯繫隊長，跟進有關申請之安排。
8. 協會將於2021年10月15日或之前通知各隊負責老師和隊長審批結果，並以支票形式發放資助。支票抬頭可為學校或指導老師之銀行戶口名稱，如有特別原因以其他個人名義之戶口收取資助，有關團隊需向協會作書面申請。
9. 於活動結束後，參加團隊須提交活動報告正本及所有正本收據，並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交予協會。所有已遞交之資料，包括報告、正本收據及活動相片光碟等，將不會退還。如參加隊伍未能提供正本收據及活動報告，協會有權收回已發放之資助。
10. 「無煙新世代2021」活動計劃書及活動報告中所有更改部分需由指導老師在更改處簽署作實。



11. 所有活動相片、影片及印刷品等之版權均由協會及參加學校團隊共同擁有，協會會有權將參加團隊所遞交之活動資料用作推廣本計劃或宣傳無煙文化之用，宣傳媒介包括互聯網及宣傳品等。
12. 所有參與團隊須同意遵守協會的安排，協會保留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3. 如實際支出少於資助金額，協會將向有關參加團隊以電郵方式發出「退還資助餘額通知」，確認退還金額。而餘款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以下形式退還予協會：
 - 1) 銀行轉帳：中國銀行戶口180101104034398
 - 2) 支票
支票抬頭：無煙澳門健康生活協會
參加團隊必須將支票存入無煙澳門健康生活協會中國銀行戶口
*以上兩種方式請保留收據
 - 3) 交付至協會
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五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30
14. 為鼓勵推動無煙文化所做出努力之團隊，主辦方將於本年度嘉許表現優異之團隊。
優異獎：獎狀、獎金澳門幣二千元/組